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基于企业战略发展及经营管理实际需求，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为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结构，促进董事会工作更加高效及规范化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规定，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九届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》，同意选举闫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闫军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

附：闫军先生简历

闫 军 男，1966年11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、总经理，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等。曾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、总经理；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、副董事长，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兰州燃气化工集团煤气厂厂长助理兼副总工程师，河南龙宇煤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新乡中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，新乡永金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，永城煤电集团化工部部长等。